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42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(星期四) 上午10時43分

地 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幼玲、王美玉、王榮璋、王麗珍、林郁容、浦忠成、張菊芳、葉大華、蔡崇義、蕭自佑、賴振昌、賴鼎銘、鴻義章

列席委員：李鴻鈞、紀惠容、高涌誠、郭文東、葉宜津

請假委員：林文程、林盛豐、范巽綠、趙永清、蘇麗瓊

主 席：葉大華

主任秘書：李昫、施貞仰

紀 錄：張俊隆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(紀錄印附)

決定：確定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賴鼎銘委員調查：據悉，目前大專校院華語教師非屬法定兼任教師範疇，薪資低於一般教師，且多數以非典型契約聘僱，又日前傳出某國立大學疑不當解聘華語教師且無資遣費等情事。又據訴，私校編制內職員疑迄未適用教師法或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。實務上兩類人員之權利義務事項係由各校於契約中訂(約)定，惟疑因保障不足、缺乏勞動檢查機制，衍生諸多不合理爭議，

甚遭不當減薪、逼退、解僱等情，損及整體教育環境。究歷來教育部等機關有無相關因應及檢討作為？過程有無重要代表團體參與？是類人員權益受損之處理及督導措施是否妥適？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。(114教調27)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，提案糾正教育部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二、三，函請教育部會同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- 三、調查意見，函復陳訴人(隱匿相關個人資料)。
- 四、調查報告案由、調查意見(隱匿相關個人資料)及處理辦法，上網公布。

二、賴鼎銘委員提：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為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，而私校編制內職員應否比照編制外者適用，尚無調整共識，本院自當尊重；惟教育部前於108年查有部分私校編制內職員加班費及特別休假日數偏低等違失，嗣經決議該部應全面盤點私校、對照勞基法相關規範，引導私校修正規章等作為；然時逾6年，該部雖認已進行宣導及補助，惟迄未整體清查處理；況參照近3年私立大專校院勞動條件檢查結果及民間團體提供案例顯示，私校仍以積欠工資等違規態樣為大宗，相關爭議懸而未決；由於私校編制內職員之工作條件相對缺乏制度性保障，致歷來勞動爭議不斷，惟教育部遲未依權責全面清查、復未積極監督改善，相關政策成效未彰，實

罔顧主管機關職權，核有重大怠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(114 教正 19) 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糾正案通過並公布。

三、國立臺灣大學函 1 件，有關該校醫學院某專任教授暨其附設醫院婦產部醫師，遭訴與藥廠業務餐聚後，進而對其有疑似性侵害行為等情案之續處情形。(112 教調 43) 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，函請國立臺灣大學續復司法審理之最新進度及辦理情形。

四、中央研究院函，有關該院辦理「臺灣精準醫療計畫」，疑有資料外洩、侵犯參與民眾隱私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。(113 教調 53) 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(一)，函請中央研究院於文到之日起 3 個月內續辦見復。

五、衛生福利部函，有關中央研究院辦理「臺灣精準醫療計畫」，疑有資料外洩、侵犯參與民眾隱私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。(113 教調 53) 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(一)，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前續復檢討改善情形。

散會：上午 10 時 53 分

主 席：葉大華